

請張貼市府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4306471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勞德禎君於本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181、183、185號1樓及179、181號2樓之「洋學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康寧文理短期補習班」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國小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應依限改善。

依據：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及本府114年5月15日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紀錄表辦理。
- 二、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略以：「第23條第1項第12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同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76條或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公告事項：勞德禎君經本府教育局查獲於本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
181、183、185號1樓及179、181號2樓之「洋學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康寧文理短期補習班」招收國小學生，違法從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規定予以公告及裁罰。

市長 猶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